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文件

华农珠江教字〔2021〕85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省级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确保公平、公正和安全使用省级民办教育专项资金，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将《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省级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省级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公平、公正和安全使用“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依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省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包括省财政拨款资金、学院配套和拨款资金以及其它自筹资金，用于已经批准立项的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类、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类、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类、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类等民办教育发展专项项目。

第三条 省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坚持统筹预算、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资金支出包括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维修维护费、评审管理费。

（一）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指用于引进学科领军人才、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以及“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省级以上（含省级）培养对象学术补贴等所发生的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有利于人事管理制度的改革和创新，有利于建立以竞争、流动为核心的人才激励机制和评价机制。

（二）业务费。指为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

租赁费、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国际交流合作费、绩效支出等业务支出。

（三）设备购置费。指为完成协同创新体系和学科体系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任务而购置必须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支出。

（四）维修维护费。指用于与项目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和实验设备、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理、维护以及提供条件支撑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五）评审管理费。指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在开展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所必须开支的经费，主要包括项目论证、考核、评价、验收以及召开必要的会议所需的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劳务费、印刷费、邮电通讯费、交通费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项目管理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建设项目之外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与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第五条 凡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包括图书）均属于学院固定资产，必须纳入学院固定资产统一管理，统筹共享使用，精心维护与管理。

第六条 学院领导小组是专项资金总预算的统筹管理机构。财务处是专项资金的财务核算和审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开支范围和标准进行会计核算，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财务管理，定期

向学院领导小组提交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的财务报告，按时编制财务报表和进行年终决算。同时，应当负责专项资金的内部审计和配合各级审计部门组织实施的专项审计。

第七条 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实施中期阶段提交资金使用和支出情况、今后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安排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送财务处审核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时，应当确保专项资金按期使用，并不得擅自另立名目挪作他用。

第八条 学院实行专项资金检查制度。领导小组会同财务处等有关部门将对各项目资金使用、物资设备管理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项目建设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予以纠正。同时，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还应当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学院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条 专项资金项目实行绩效考评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项目负责人应当以项目立项书确定的绩效目标为考核依据，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估，并于项目结题前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学院建立资金信息公开制度，公开专项项目申报、

遴选、认定、评审程序和结果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公开项目验收、绩效自评和审计结果，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违反财经纪律或弄虚作假的，将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对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华农珠江教字〔2018〕71号）同时废止。